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日-7日，曼谷

##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一、 导言

1.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依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三部分的要求而设立。在该决定中，理事会商定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承担编制该文书的任务。
2. 依据其任务，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先前已举行过五届会议：2010年6月7日至11日在斯德哥尔摩；2011年1月24日至28日在日本千叶；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在内罗毕；2012年6月27日至7月2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2013年1月13日至18日在日内瓦。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了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案文，供全权代表会议通过。
3. 应日本政府邀请，并遵照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 27/12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环境署执行主任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本熊本召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该《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开放供签署。会议还通过若干决议，包括一项关于《公约》开放供签署至其生效这段过渡时期的安排的决议以及一项关于财务安排的决议。
4. 在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第 3 段，全权代表会议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之日的时期内，视需要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后续会议，以推动《公约》尽快生效及在生效后有效地执行”。全权代表会议还赋予委员会若干任务，其载于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第 5 至第 8 段，以及关于财务安排的决议第 2、第 3 和第 6 段。

5.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依据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第 3 段举行，以便委员会能够根据该决议第 5 至第 8 段以及关于财务安排的决议第 2、第 3 和第 6 段开始工作。

## 二、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议于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开幕，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处长 Fatoumata Keita-Ouane 女士担任会议司仪。

7. 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已故的赞比亚总统迈克尔·奇卢菲亚·萨塔先生，以及欧盟委员会的 Soledad Blanco 女士和环境署汞谈判问题前协调员 Matthew Gubb 先生，他们都为《水俣公约》的编制作出了重大贡献。

8. Fernando Lugris 先生以委员会主席和乌拉圭代表的身份发言，乌拉圭是迄今已交存《公约》批准书或接受书的七个国家之一，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随后，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副常任秘书 Suphot Tovichakchaikul 先生、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Ibrahim Thiaw 先生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Naoko Ishii 女士致开幕辞。Ishii 女士致辞之后，与会人员观看了全环基金制作的一部关于通过《公约》和有必要使其尽快生效的视频短片。作开场发言的还有加蓬、几内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这三个国家均位列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七个国家。

9. Lugris 先生称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是一个历史性的场合，他回顾了委员会前五届会议每届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并强调多边外交、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学术界、国际金融机构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为其成功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他强调，他的祖国乌拉圭坚决致力于解决各种环境问题，尤其是推行《水俣公约》，乌拉圭是首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水俣公约》，用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的话来说是“幸福公约”，不仅是又一项多边环境协定，而且是一项真正的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公约。执行该《公约》需要所有部门的投入，包括劳工、人权、采矿业、其他工业以及其他部门，其还吸收了从其他一些公约总结的经验。有关《公约》的谈判有其独到之处，可作为其他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谈判的典范。他还着重指出全环基金为解决汞问题的努力所提供的支助（包括通过《公约》），并表示应继续加强与全环基金的联系。

11. 虽然已成功通过《公约》，但值此关键时刻，需要新捍卫者来确保《公约》在国家一级迅速和有效地执行，以减少仍处于不可接受水平的汞释放和排放量。因此，他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加倍努力，一方面完成执行《公约》所需的工作，另一方面支持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和其他行为体正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一系列与汞有关的其他活动。

12. Tovichakchaikul 先生在其发言中代表泰国政府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说泰国高度重视减少有意使用汞的情况以及促进汞废物的无害管理。泰国一直在就《水俣公约》的制定和谈判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其认为《公约》对进一步加强减少和消除汞污染的国际承诺至关重要。泰国已成立一个水俣公约国家小组委员会，以支持《公约》的执行，并正在开展一项预备性研究，以评估其体制

和法律基础设施并发现缺陷及需在批准前采取的行动。作为研究进程的一部分，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利益攸关方磋商及公众听证会。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瑞士政府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将于年底启动一个有关批准和尽早执行《公约》的项目。

13. 本届会议将颇具挑战性，其将推动《公约》的生效，尤其是通过关于豁免登记和汞进口同意书的规定以及关于汞无害环境管理的准则，这对《公约》生效后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本届会议也是一次良机，可借此通报全权代表会议以来闭会期间工作取得的进展、交流良好做法，及讨论《公约》的批准和生效事宜。其对于制定清晰的公众沟通计划也十分重要。他期望本届会议能取得丰硕成果，委员会也能达成其预期目标。

14. 副执行主任在其发言中指出，虽然鱼类是人类食谱的基本组成部分，但很多医生建议避免食用某些汞含量高的鱼类；他表示，应当通过努力减少造成污染并直接影响健康和生计的汞释放和排放量来扭转这一逻辑。《水俣公约》获得通过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供强化《公约》并尽快使其运作起来所需的工具。解决汞问题的承诺是强有力的。很多国家继续努力与汞污染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造成的威胁进行斗争。对《公约》的承诺同样有力，2014年9月24日为签署和批准《水俣公约》而举办的高级别特别活动便证明了这一点，其成果是使《公约》新增六个批准方和24个签署方。他祝贺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国家——吉布提、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摩纳哥、美国 and 乌拉圭，并感谢迄今已签署《公约》的128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5. 谈到执行《公约》所需的资源，他表示，巩固资源基础对于协助各国执行各项公约及开展其他活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要性再三强调亦不为过；他表示相信，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为执行《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制定的、旨在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的特别方案将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感谢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Ishii女士为加强化学品和废物专题组及确保《水俣公约》具有稳健财政机制而作出的努力，他感谢已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国家，并呼吁提供更多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6. 他指出，汞已被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视为引起重大公共健康关切的十大化学品之一。最后，他请各国加速批准《公约》，表示希望本届会议的成果能使得所有鱼类均可安全食用、空气清洁，且所用产品均不含汞。

17. Ishii女士在其发言中回顾了汞所致疾病在水俣造成的悲剧，并感谢加入全球努力以保护地球免受汞的有害影响的所有人。全环基金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除已向25个国家提供的援助外，还从其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中划拨1.41亿美元用于帮助各国筹备批准工作。全环基金正在积累可供分享的知识与经验，以及收集可供转让给其他国家的已实施的解决方案。全环基金希望与各方密切合作制定战略方案及通过跨部门合作实现多重效益，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气候变化和能源使用等领域，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于大量制造工艺都使用汞，将私营部门纳入执行《公约》的努力将至关重要。最后，她鼓励所有各方成为使地球摆脱汞的全球共同体的一员。

18. 作为已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国家代表之一，加蓬代表表示，加蓬已将环境保护列为优先事项，并因此加入了多项旨在制止化学品污染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其条款已被编入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国内法。加蓬因其为组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出的贡献而获得了环境署汞问题俱乐部颁发的铜奖。加蓬虽致力于执行条约，却也需要全环基金提供支助，以努力加强人力资源；开展科学研究；管理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设备和场地；管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及获取替代产品。

19. 几内亚代表表示，继艰难谈判和签署《公约》之后，批准公约是合乎常理的步骤，并且如果没有在谈判全过程中获得支持，其可能无法到达此阶段。几内亚已将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列为优先事项，没有了这些便无未来可言，但是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使其能够实现各项目标。几内亚鼓励其他国家批准《公约》，并愿意分享本国在批准方面的经验。

20. 美国代表称赞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各行业及其他各方开展促成《公约》通过的建设性谈判。《公约》针对越境汞污染的最主要源头，制定清晰而大胆的措施，同时保留各国执行的灵活性。虽然值得庆祝，但依然任重道远，而《公约》真正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各国的执行措施。令人高兴的是，很多国家已着手制定措施。他对全环基金继续发挥作用表示满意，注意到了预留的和已提供的资金；他对环境署作为临时秘书处在推动谈判及其他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满意。他概要介绍了美国为减少汞污染而采取的措施，表示相信其他缔约方所作的承诺，他保证美国愿意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公约》的有效执行而努力。

### 三、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 A. 出席情况

21. 以下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巴勒斯坦国、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

2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合作环境署。

24. 下列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关于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5. 一些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他们的名字见于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6/INF/11。

## B. 通过议程

26.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DTIE)/Hg/INC.6/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 (c) 主席团议题。
3.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
  - (a) 《公约》生效后有效执行所必需的工作事项；
  - (b) 按《公约》要求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 (c) 拟由委员会暂时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的事项；
  - (d) 为推动《公约》迅速生效并在生效后有效执行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4. 临时秘书处在《公约》生效前的期间内的活动报告：
  - (a) 为支持执行工作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活动；
  - (b) 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开展的活动；
  - (c) 为秘书处及各项活动筹措经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 B. 安排工作

27. 依据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召开会议，必要时将设立小型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此类小组将仅以英文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小型代表团的需求，同时开会的小组数目将不超过两个。

28. 委员会还决定依据主席在其设想情况说明（UNEP(DTIE)/Hg/INC.6/2）中的提议及按议程附加说明（UNEP(DTIE)/Hg/INC.6/1/Add.1）中的解释安排工作，包括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因此，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在讨论议程项目 3 的过程中同时审议分项 3 (a)至 3 (c)并逐条讨论其与《公约》各条的关系。然后，将审议分项 3 (d)，仍逐条讨论其与《公约》各条的关系。

### C. 主席团议题

29. 主席宣布，John Thompson 先生（美国）、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和 Katerina Seb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无法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他们各自的区域组已经提名下列人士取代他们：Sezaneh Seymour 女士（美国）、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和 Alojz Grabner 先生（斯洛文尼亚）。

30. 委员会确认了这些提名并欢迎三位新任主席团成员。

### D. 一般性发言

31. 在就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后，主席请与会者围绕本届会议将开展的工作，尤其《公约》批准方面的进展作一般性发言。区域国家集团的代表首先发言，个别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随后发言。

32.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赞扬已批准《水俣公约》的国家，并表示欧洲联盟已经启动修改立法进程，以批准和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委员会面临的具有挑战性任务是制定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暂时通过诸多指导意见和其他文件，以推动《公约》生效后的有效执行，而欧洲联盟将全力争取在本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

33.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其全力支持《水俣公约》尽早生效和有效执行，但是要实现《公约》的各目标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该区域希望集中讨论可能在本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项目。

34.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代表赞扬已批准《水俣公约》的七个国家，其中三个是非洲国家。他请临时秘书处向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作出说明以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公约》，并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支持《公约》在非洲早日执行，包括通过以下方式：确保所有根据《公约》制定的文件，包括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意见均清晰易用；提高利益攸关方对《公约》的认识和建设国家执行《公约》的能力；支持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的活动；以及努力简化全环基金程序，为非洲国家获得全环基金资助提供便利。

35.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这些国家，除其他事项外，正在采取措施控制汞在采矿业的使用以及制定有关汞的国家方案和存量清单；此外，不少国家已进入批准过程的最后阶段。为推动《公约》在该地区的批准和尽早执行，需要举办更多区域研讨会以推动经验交流，并提供充足的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按《水俣公约》第 13 条建立的机制；她强调该机制应区别于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的特别方案，并与该方案互为补充。

36. 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该区域几乎所有国家均已签署《水俣公约》，批准工作进展顺利；由于汞是全球性问题，因此有必要让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和执行《公约》。要促进《公约》的尽早执行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该区域各国已为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做好准备。

37. 个别国家代表随后发言。

38. 很多发言的代表称其国家在为批准《公约》而努力，几位代表描述其在过渡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努力。两位代表概述了本国为《公约》在发展中国家的批准和尽早执行所提供的支持，其中一位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准备开展更多工作分享其技术与经验，以在一代人时间内减少汞接触。

39. 三位代表表示支持与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形成协同增效，并呼吁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继续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以利用其经验，并借助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经验。

40. 一位代表说，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的特别方案提供了独特机会，有助于推动获取资助以有效执行《水俣公约》以及与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协定形成协同增效。另一位代表说，执行《水俣公约》需要可靠、专用的财政资源。一位代表说，筹资的问题应当在早期阶段解决，而另一位代表则呼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加强协调，以促进能力建设、研究、监测和技术转让。

41. 一位代表说，全环基金共同筹资要求过于高远，需要加以修订。另一位代表欢迎全环基金紧密参与支持《公约》的批准和尽早执行。

42. 一位代表呼吁环境署确保根据《水俣公约》制定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意见，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施此类技术和做法在经济上的可行性，并表示希望关于汞贮存的指导意见包含案例研究和各国可以实施的现实方法。他还强调了国家主权原则，以及同另外两位代表一道强调了在执行《水俣公约》方面各国负有共同责任但责任亦有差别的原则。

43. Atle Frettheim 先生（挪威）以伙伴关系咨询小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概述了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工作及其通过信息交流、技术援助及科学技术支持在《水俣公约》执行中发挥的作用，并邀请各位代表加入该伙伴关系。

44. 几位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训研所的代表说，该组织在瑞士的财政支助下已经启动一个全球项目，在 2014-2015 年支持 15 个国家加快批准《水俣公约》及确定尽早执行《公约》的国家优先事项。在约旦、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乌拉圭和赞比亚的活动已经开始。训研所支持的关于《水俣公约》的所有活动都在与“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化学品方案）的紧密协调下实施。

45.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代表说，2014 年 5 月，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对《水俣公约》的正式通过表示欢迎，并通过了第 WHA67.11 号决议，题为“汞和汞化合物接触对公共卫生的影响：世卫组织和各国公共卫生部在执行《水俣公约》中的作用”，该决议鼓励世卫组织成员国积极参与执行《公约》并确保各国卫生部和环境部在此方面密切合作（UNEP(DTIE)/Hg/INC.6/INF/4）。世卫组织已经着手工作以落实第 WHA67.11 号决议，例如，制定提供给各国卫生部的关于针对水银温度计和血压计采取必要行动的建议，以及关于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制定公共卫生战略的指导意见。

46.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影响问题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他说，他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授权负责监测全世界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不利影响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报告。2011 年，理事会将该授权扩大为检查和监测危险物质从提取到最终处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人权的影响。他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各国加快批准进程，并指出汞污染威胁到包括不受歧视权在内的多项人权，因为其对弱势群体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

4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代表说，该组织是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活跃成员并全面参与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进程。工发组织正利用全环基金的资助实施若干针对诸如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工业汞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排放物等问题的项目。全环基金已宣布提供额外资金用于支持以批准《公约》为目的的早期行动，包括通过在国家一级实施《水俣公约》初步评估项目，而工发组织正在积极与其他执行机构协作进行这些项目的制定。工发组织还与其他伙伴合作开展一系列涉及汞的活动，包括制定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

48. 南亚合作环境署（南亚环境署）的代表说，该次区域组织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致力于南亚地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改善工作。南亚环境署已经确定其可能协助批准和执行《水俣公约》的若干领域，包括通过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

49. 几位非政府组织代表随后作了发言。一位代表说，其所在组织已编制了一份批准和执行手册，旨在简化《公约》条款和义务。他说，本届会议的主要挑战在于如何最好地将《公约》要求转化为有效监测、报告和行动，从而实现全球汞使用、交易和排放量的直观减少。还应当注意确保对结果进行有效评价，以确定履约、确保问责制和提高捐助者的兴趣。另一位代表说，将公约命名为“水俣公约”对所有国家政府形成伦理和道德责任，应尽速批准《公约》并回应水俣病受害者团体关于采取措施确保汞污染永不危害人类健康的呼吁。在此方面，受污染场地的查明和管理仍然是关键问题，他敦促特别关注关于健康问题的第 16 条。他总结说，他所在组织最近已启动了一项方案，在若干捐助者的协助下支持按《公约》开展的各项扶持活动。

50. 另一位代表提倡无汞牙科，并指出，杜绝含汞合金的国家已经采用了一些有用的办法，包括确定国家目标；推进无汞牙科工作，例如通过更新牙科学校的课程；修改保险方案；以及杜绝对儿童和孕妇使用含汞合金。另一位代表说，尽管存在无汞化的替代做法，但是许多人仍然因为补牙填料和疫苗中的乙基汞而接触到汞元素。另一位代表说，他满意地看到《水俣公约》采纳了其所在组织及其他各方所倡导的逐步减少牙科用汞合金的方法，这可以使牙科专业继续获得作为重要修复材料的汞。支持逐步减少的措施包括对新牙科材料进行研究、对汞合金废物开展有效管理，以及通过龋齿教育和预防减少对修复性牙科护理的需求。

#### **四、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议程项目 3）**

51. 如上文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第三 B 部分所指出，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议程项目 3 (a)（《公约》生效后有效执行所需的工作事项）、3 (b)（按照《公约》的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和 3 (c)（拟由委员会暂时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的事项），并就其与《公约》各条的关系逐条开展讨论，还商定将审议项目 3 (d)（为推动《公约》迅速生效并在生效后有效执行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仍逐条讨论其与《公约》各条的关系。



## A. 议程项目 3 (a)–3 (c)

### 1. 第 3 条：汞供应源和贸易

5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与第 3 条有关的四份文件。第一份文件载有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的提供汞进口书面同意或一般性通知的建议草案 (UNEP(DTIE)/Hg/INC.6/3)，其他三份文件介绍关于汞进口同意通知登记册 (UNEP(DTIE)/Hg/INC.6/4)、非缔约方进口所需出具的证明的必要内容 (UNEP(DTIE)/Hg/INC.6/5) 以及在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的工作中可能予以考虑的各项因素 (UNEP(DTIE)/Hg/INC.6/9) 等的其他建议。就前三份文件而言，秘书处请委员会审议并暂时通过这些建议，直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正式决定。关于第四份文件，请委员会确定所列各项因素是否构成编写指导意见草案的依据，以供其第七次会议审议。

53. 然后请委员会就情况介绍中提供的信息发表意见。针对各项意见和建议，秘书处代表说，对于每个缔约方而言都十分重要的是按照第 17 条第 4 款要求指定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中某个人担任其协调人，以便能根据第 3 条规定交流进口缔约方的同意信息，不论该协调人是以机构身份还是以个人身份行事。关于保密问题，她说，必须牢记一点，所提供的很多商业信息可能来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有的可能需要遵守《公约》条款之规定。至于《公约》应该包含一项关于防止非缔约方出口从缔约方进口之汞的条款的建议，她说，除其他外，第 3 条之下规定的要求尤其应适用于从出口非缔约方的进口，以证明汞不是来自未经许可的来源。

54. 然后，美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为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建议了两种不同表格，一种是针对缔约方，另一种是针对非缔约方。这两种表格将替代秘书处建议的单一表格。另外，该会议室文件还载有另一份表格，用于非缔约方为向缔约方出口汞而提供来源证明，按照该表格，非缔约方必须按照第 3 条第 8 款之规定证明拟出口之汞并非源自原生汞矿开采，且不是氯碱设备的富余汞。最后，该文件还为提供一般进口同意通知建议了一种表格，按照该表格，秘书处将会获得与履行《公约》义务有关的主要登记信息。

5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对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表示感谢，并且认为这些文件为技术联络小组开展进一步讨论提供了很好的起点。很多代表在对美国提交的拟议表格发表意见时重述了这种观点，有一位代表表示更愿意将其作为工作起点。有两位代表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来仔细研究后一类表格。

56. 关于秘书处的文件，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在如何将第 3 条第 5 (a)款、第 6 和第 8 款适用于管制汞贸易和确保汞供应与《公约》保持一致方面，各国需要进一步明确要点；他还建议，为了保持连贯性，所有以暂行通过为目的而提出的各项提案都应作为单一的整套提案加以通过。另一位代表说，在编写指导意见时，要避免被与执行第 3 条有关但不太迫切的一些问题（例如评估特定国家对汞的需求）转移注意力，这一点非常重要。另一位代表说，以条约范围为限和避免引入新的义务同样重要。

57. 关于提供与汞进口有关的书面同意或一般通知，有两位代表说，明确且详细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对于管制汞的供应及运输至关重要，且此种程序的制定应该借鉴《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之下的经验。一位代表说，除其他外，该程序还要有助于核实进口的汞被用于其所申报之目的，另一位代表说进

口缔约方也应该明确同意进口；后者还补充说，更详细的一般通知格式可能有助于各国根据其各自的特定需求和国情对格式进行调整。

58.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得到出口国的书面同意也同样重要。其中一位代表说，给予此种同意的表格应提供有关进口国确保履行《公约》义务和确定进口是否适合其国内情况所需的信息。另一位代表说，由于近期实行汞出口禁令，导致出现了一些新的且大多不显眼的贸易中心，有鉴于此，这种信息极其重要。该代表还补充说，也应该要求出口国查明过境国；公布向秘书处提交的所有进出口通知的数据；而且，各国政府应该分享其各自国内关于汞进口、出口和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

59. 关于在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时所考虑因素的拟议清单，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建议，应为提供关于汞库存或产生量数据制定指导意见，并补充说，还应该考虑到与查明有关的登记豁免。针对这一建议，另一位代表说，最好能够说明汞暂时贮存的准则和要求，暂时贮存可能被视为库存，且由于全环基金在初步收集数据方面将会为很多缔约方提供支助，故最终形成的指导文件应在委员会最终定稿之后向全环基金提供。不过，另一位代表说，由于可用供资仍然有限，故不宜做出过于复杂的安排，因为让主权缔约方承担过重的负担会起反作用；另一位代表说，必须牢记一点，发展中国家将在获取必要技术能力方面遇到更多困难。一位代表说，第一要务必须是满足《公约》中有关提供和交流贸易信息的具体要求，且用于此目的的各种表格必须清晰且对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均同样切实可行。

60.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技术联络小组，由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正由秘书处就执行《公约》第 3 条编写的指导意见。该联络小组将侧重于第 3 条第 6 和第 8 款要求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采取的行动、提供信息的格式（按照秘书处和美国的建议）、在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时考虑的因素清单以及任何其他问题，包括第 3 条第 12 款下的问题。

61. 在随后举行的一场会议上，技术联络小组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一套四种表格草案：前两种表格用于提供汞进口的书面同意，拟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填写，第三种表格用于非缔约出口方证明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而第四种表格用于同意汞进口的一般通知。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一处轻微的编辑修改，在编写该会议室文件期间已注意到需要作此修改。

62. 委员会暂时通过该报告表格草案，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酌情通过。暂时通过的表格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3. 委员会还决定，联络组应该继续开展讨论，以期确定将纳入由秘书处编写及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所需处理之其他事项的文件之要点，其中包括汞库存（第 3 条）与汞暂时贮存（第 10 条）之间的关系问题。

64. 随后，联络组共同主席汇报称，小组成员已同意秘书处应基于联络组商定并载于会议室文件中的要点编写指导意见草案，以协助各缔约方填写按第 3 条编制的表格，并且基于提交的信息编写关于根据第 3 条第 5(a) 款查明汞库存及产生汞库存的供应源的指导意见草案，上述两份指导意见草案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关于上文未涉及但在第 3 条第 12 款所述指导意见中的其他要点，

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包括关于是否需要此类其他指导意见。

65. 基于联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委员会同意：

(a) 秘书处应编写指导意见草案的第一部分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其旨在协助各缔约方填写第 3 条所要求的表格，该指导意见应包括以下要点：

- (一) 对第 3 条范围的澄清，即未涵盖事项的范围，具体而言是汞废物（第 11 条）及产品（第 4 条）；
- (二)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
- (三) 对于每部分所提供信息的澄清；
- (四) 登记册的作用及如何使用；
- (五) 从何处取得表格；
- (六) 如何传送表格；

(b) 秘书处应基于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按要求提交的信息并借鉴文件 UNEP(DTIE)/Hg/INC.6/9 中建议的因素，编写指导意见草案的第二部分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其涉及根据第 3 条第 5(a)款查明重量超过 50 公吨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汞库存的供应源；

(c) 秘书处应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交信息，指出指导意见中是否有第 3 条第 12 款所述但表格指导意见和库存指导意见均为未涉及的其他要点。已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包括关于是否需要此类其他指导意见以及该指导意见的性质，秘书处应将提交的意见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公开。

## 2. 第 6 条：缔约方可要求获得的豁免

6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委员会收到三份与该问题有关的文件：关于豁免登记格式的提案草案（UNEP(DTIE)/Hg/INC.6/6）；关于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信息的提案（UNEP(DTIE)/Hg/INC.6/7）；以及关于拟由秘书处负责维护的豁免登记册的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各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成为缔约方后所提供资料的维护事宜的信息（UNEP(DTIE)/Hg/INC.6/8）。请委员会审议并暂时通过这三份文件中的提案，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正式决定。

67. 美国代表提交了一份涉及《公约》第 6 条之下各种问题的会议室文件。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建议的豁免通知形式可用于《公约》附件 A 所列产品和《公约》附件 B 所列工艺，秘书处还另就缔约方豁免需要的解释性声明中所应提供的信息提出了指导意见，她说两份独立文件可并入一份表格，但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涉及产品，另一部分涉及工艺。除了合并文件之外，该会议室文件还为加强其清晰度以及对秘书处所维护的豁免登记册形式进行一些拟议修改提出了其他建议。她说，按缔约方提供的形式提交解释该缔约方需要豁免原因的声明特别重要。

68.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代表说，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是对秘书处编写文件的有益补充，并且为开展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一位代表说，找到适当的平衡点以确保豁免表格既对缔约方有帮助又包括解释需要豁免原因所需的信息，这一点非常重要。他说，所提交的每一种表格都应该附随一份详细的声

明，用以解释提交方需要某项豁免的原因，且该声明还应该是公开登记册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代表说，建议各国在其解释声明应包括哪些内容并无帮助，因为《公约》没有对豁免理由规定具体标准。豁免制度将是具有灵活性的一般措施，其目的是让缔约方有更多的时间根据其具体国情来履行其义务，并且这才是声明应该解释的。另一位代表说，豁免需简单明了，并就提交通知声明和豁免期作出明确规定；登记册要简单，让所有使用者容易理解；格式草案涉及的文书工作应尽量减少，不要求提交冗长的材料。

69. 关于豁免的持续期问题，有几位代表说，不应想当然地认为豁免全部是五年期，待填的表格应该明确说明所申请的豁免期。一位代表问豁免持续期与缔约方进口的含汞产品的数量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联系。他还问，如果出现需要延长豁免期的问题，是否有豁免期的转圜余地。一位代表说，需要秘书处在为淘汰某些豁免制定行动计划的要求方面及时提供适当协助。

70. 有几位代表说，在考虑罗列含汞产品的附件格式时应该谨慎从事。鉴于每一类都有彼此明显不同的亚类，故应避免产生豁免可以适用于某一种特定类别中所有物品的误解。

71. 一些代表说，《斯德哥尔摩公约》为《水俣公约》之下的豁免条款提供一个很好的示范，但有一位代表说自《斯德哥尔摩公约》起草以来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且需要仔细考虑采用任何特定模式的价值。

72.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将该事项提交技术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主席请联络小组考虑在全体会议讨论中以及在相关会前文件和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所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联络小组将审查有关豁免登记的拟议格式，考虑信息水平是否适当以及是否应在豁免登记文件中涵盖其他问题；审查关于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的信息的提案，考虑是否有必要提供其他信息或所需信息是否可以简化；并且审查关于拟由秘书处负责维护的豁免登记册的提案，并为修订该提案提出任何建议。

73. 技术问题联络小组一位共同主席随后向委员会提交了该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供其审议。他表示该文件是根据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编写的，其中载列了联络小组商定的有关《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6 条的成果。

74. 他解释称，商定的成果中包括用于在成为缔约方后为豁免于《公约》所列淘汰日期而进行登记的两种拟议格式，一种用于《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列明的添汞产品，另一种用于《公约》附件 B 第一部分列明的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以及两种用于由秘书处维护的豁免登记册的拟议格式，两份附件各用一种。前两种格式在关于豁免需求的解释性说明方面赋予了寻求豁免的缔约方灵活性；此类说明均以电子形式提交并自动纳入由秘书处维护的登记册中，并可供公众查询。

75. 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四项拟议格式，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通过的表格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3. 第 8 条：排放

7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根据《公约》第 8 条，缔约方大会应针对如何执行该条的部分规定，通过必要的指导意见。因此，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中，设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负责制定第 8 条要求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分四个领域：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为缔约方

实施第 8 条第 5 款中关于排放来源的措施提供支持；缔约方可依照该条第 2(b) 款制定的标准；以及用于拟定排放清单的方法。迄今为止，专家组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渥太华和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了两次会议。专家组由 Adel Shafei Osman 先生（埃及）和 John Roberts 先生（英国）任共同主席。专家组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6/10，其中一份附件载列专家组的议事规则草案。

77. Roberts 先生随后概要介绍了专家组的工作，其对应《公约》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分四个起草小组开展工作，第五个起草小组则负责编制关于监测的材料，作为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可得实践的一部分。秘书处正在编制指导意见的导言和各来源类别通用的章节，同时顾及到了专家组的讨论情况。专家组 2015 年 3 月的第三次会议将对材料进行审查，以期发布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实践的完整版指导意见第一稿，供各国发表评论，此后，将编制订正草案，供谈判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专家组大量借鉴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例子以及在该公约下通过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可得实践指导意见，同时铭记有必要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条款保持一致。专家组还借鉴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在煤炭燃烧合作领域的工作。专家组在关于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这将有助于各国规划《公约》的初步执行工作。专家组希望能及时完成有关该事项的指导意见草案，以供委员会下次会议使用。已就第 8 条分配给该小组的另外两个项目进行初步讨论，秘书处将要求各国和其他各方提供资料介绍各种标准和监管排放限值，以协助专家组开展审议工作。总之，他表示专家组已确立了有效的工作方式，取得了良好的初步进展，并期待着在未来的 12 个月里取得实质性进展。

78.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位代表对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指出，各类工具包在提供数据以协助国家级决策方面至关重要，例如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发的、用于查明和量化二恶英和呋喃释放量的工具包，并询问专家组有无考虑对监测空气和水中的汞释放量的方法进行快速评估，以便各国能够及时确定基线，监测其正在采取的措施是否成功。秘书处代表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了关于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同时虑及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专家组还请秘书处利用汞释放识别和量化工具包，编制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不过，各国可能需要对第 8 条中确定的来源进行更加细致的评估。专家组还讨论了各种监测实践以确定基线和衡量进展，这方面讨论将在第三次会议上继续进行。另一名代表询问本国专家如何才能参与专家组的工作。主席答复说，欢迎世界各地的专家提供协助，他们可以通过联合国五大区域提名的专家组区域专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传阅指导意见第一稿之后，还将有一次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收到的意见将被纳入订正草案。

79.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达了信心，认为专家组能够针对各类部门及相关问题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指导意见文件草案，包括已识别的最佳可得技术在排放方面的环保表现以及各缔约方在《公约》第 8 条第 5 款所列各种文件的背景下如何使用该信息。

80. 讨论结束后，委员会通过制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8 条所要求的指导意见问题技术专家组议事规则（文件 UNEP(DTIE)/Hg/INC.6/10，附件二）。委员会还注意到专家组的报告，并鼓励专家组继续以及时、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 4. 第 13 条：财政资源与机制

8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秘书处起草的四份与第 13 条有关的文件，该条所定义的执行《水俣公约》的财政机制由两个部分组成：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一个用于支助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82. 第一份文件（UNEP(DTIE)Hg/INC.6/20）载列委员会初步审议的关于财政机制运作的问题清单，特别是与专门国际方案有关的问题，而第二份文件（UNEP(DTIE)Hg/INC.6/21）讨论了将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供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领域及资格问题的初步指导意见，及有待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以及全环基金制定的关于获取资金用于扶持各项活动，其是《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活动，以及用于制定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初步准则。另外两份文件提供关于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UNEP(DTIE)Hg/INC.6/23）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UNEP(DTIE)Hg/INC.6/INF/8）的信息。

83. 邀请委员会审议文件 UNEP(DTIE)Hg/INC.6/20 中的问题清单，并考虑其是否希望请秘书处编写与财政机制运作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下的经验；考虑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出指导意见，尤其是关于为履行《公约》义务的行动供资以及为考虑开展的有助于尽早执行的活动供资的优先领域；考虑就全环基金关于扶持活动的初步准则向全环基金提出评论意见，同时顾及《公约》不再开放供签署且全环基金供资仅向《公约》签字国提供的情况；并考虑请秘书处继续就制定谅解备忘录草案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充分利用全环基金理事会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之间签订其他此类谅解备忘录的经验。

84.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的代表都对秘书处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

##### (a) 财政机制的运作

85. 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强调了专门国际方案对于扶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还表示希望该方案在《公约》生效之后立即建立。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需要秘书处就该方案可能的治理结构继续建言献策，而很多其他代表则支持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86. 一位代表建议秘书处借鉴气候、臭氧和荒漠化领域内的现有模式对该方案的托管机构、优先领域和符合供资条件的标准开展研究，以便早日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他还建议在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就第 13 条开展磋商。

87. 另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建议编写一份反映非洲国家需求的指示性问题清单并进行审议，并建议秘书处制定现实的战略框架，以鼓励向专门国际方案自愿捐款。

88. 一位代表说，在设立专门国际方案时，利用现有结构以确保实施精益管理，以便高效和有效地支助各项活动，这一点非常重要。她与另一位代表一道建议有必要仔细考虑该方案的总体目标。另外两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表示需要仔细考虑该专门国际方案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工作特别方案之间的关系。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特别方案可在《水俣公约》生效之前帮助各国批准和及时执行该公约。

89. 另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特别方案与专门国际方案是两个独立且截然不同的机制，并与另一位代表一道表示，后者应在其他化学品公约提供的资源之外，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及技术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执行《水俣公约》。另一位代表说，有必要明确区分专门国际方案、特别方案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以避免向各种活动重复捐款。他敦促澄清专门国际方案所涵盖的各项活动的目的和类型，他说该方案应为其他财政机制无法提供资金的活动提供资助。

90. 瑞士代表说，瑞士致力于继续向《水俣公约》提供财政支助，以推动其早日生效和实施。

## **(b) 提供给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91.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委员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在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出指导意见方面取得进展。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全环基金就《水俣公约》生效前扶持活动的供资问题制订的初步指导意见，以及就初步评估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制定工作所涉及扶持活动的总体供资目标，她说其应与委员会制定的所有指导意见和准则连贯一致。她还建议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磋商，针对过渡期和《公约》生效后的时期，为全环基金制定清晰且连贯的指导意见，以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92. 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为全环基金制定涵盖《公约》生效后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期间的一般性指导意见，例如，关于优先考虑《公约》义务和能够导致大幅度减少汞排放的行动。另一位代表说，全环基金应该优先考虑为履行专门针对汞的《公约》义务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如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以及建立汞存量清单有关的活动，而非产生连带效益的活动，如与改善空气质量或废物无害管理有关的活动。

93. 两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欢迎调整全环基金文书的结构，因其涉及化学品和废物并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纳入全环基金支持的化学品协定清单，同时表示支持进一步修订全环基金标准和程序以便为更多国家获取全环基金供资提供便利。一位代表说，《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主张让全环基金向缔约方大会负责，而在实践中向全环基金问责不顺畅；因此，他敦促全环基金在其职权范围方面展现灵活性，以期推动《公约》的执行。他还敦促全环基金优先考虑建设各国能力的活动，及支持重点活动，尤其是《公约》要求的活动以及推动减少汞及其排放和释放的活动，并加强与各国的沟通以便更好地了解其在《公约》方面的需求。

94. 在与按下文(d)部分所述设立的联络组进行初步讨论后，应主席的要求，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全环基金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全环基金在自《水俣公约》通过以来的过渡期间开展的与《公约》相关的各项活动的报告(UNEP(DTIE)/Hg/INC.6/INF/6)，并澄清了联络组提出的与全环基金有关的若干问题。

95. 关于扶持活动，他说，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13 年 11 月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水俣公约》扶持活动的初步准则(GEF/C.45/Inf.05)。虽然全环基金自其通过以来一直使用并将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继续使用该准则，但可以根据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对其加以修改。

96. 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已经向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划拨 5.55 亿美元，包括用于支持《水俣公约》的 1.41 亿美元。他指出，第六次充资战略文件是慎重协商的产物，用于全环基金所有重点领域的方案资源。不过，在汞方案方面有一定灵活性，包括为扶持活动以及早期行动和执行工作提供支持、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使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能就各项活动的优先领域等问题以及文件 UNEP(DTIE)/Hg/INC.6/21 第 5 段所述其他问题为全环基金提供指导意见。

97. 最后，他提到第七次充资的筹备工作将于 2017 年启动，并指出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暂行指导意见或有助于使《水俣公约》在充资进程中得到考虑。

98. 在上述澄清之后，委员会决定财务联络小组继续其审议工作。

### (c) 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99.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拟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能够认识到非洲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另一位代表建议该谅解备忘录载入有关要求全环基金不得基于政治因素做出项目决定以及要求全环基金向各国提供关于拒绝、延误或取消项目的详细信息的条款。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在备忘录中纳入秘书处说明 (UNEP(DTIE)/Hg/INC.6/23) 中所列各项要点，并建议秘书处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拟订该谅解备忘录的初稿以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100. 两位代表敦促秘书处向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提供支助，以便使其能够批准该《公约》，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公约》已不再开放供签署，而只有《公约》签字国才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的供资，并表示，他的国家（其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规模相对较大）由于受行政制约而尚未签署该条约。另一位代表说，非签字国也应该能够获得全环基金供资。

### (d) 联络组的设立及其工作成果

101.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财务问题联络组，由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和 Greg Filyk 先生（加拿大）担任共同主席，以继续就第 13 条开展讨论。要求该联络组就以下问题交流意见并酌情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符合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筹备期间供资条件的标准；针对全环基金秘书处提出的初步指导意见可酌情做出的安排；未来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包括在过渡期间暂时通过的指导意见以及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需要在进一步制定专门国际方案时考虑的问题，包括该方案的构思及其制定过程；对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拟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评论意见（如认为适当）；以及与第 13 条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102. 之后，财务问题联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体现联络组讨论的结果。她说，联络组成员已就全环基金相关问题达成一致，包括为全环基金执行第六次充资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的汞问题方案，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会之间将要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提供指导意见；就支持国家级的机制强化特别方案达成一致；并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前这段时期开展工作的路线图达成一致，包括根据可得资源的情况成立一个供资问题专家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开展该项工作。上述成果分别载于联络组成果文件的第一、第二和第四部分。联络组成员尚未就将要按《公约》第 13 条设立的专门国际方案达成一致。联络组共同主席编写的对该问题所表达的看法的概要载于会议室文件的第



三部分；需要强调的是，此概要载列共同主席对于联络组成员所表达看法的理解而非一致看法。

103. 在该报告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联络组文件第一、第二和第四部分所述的联络组建议，并注意到文件第三部分所述的看法概要。几位代表强调了其对此的理解，即后者旨在归纳共同主席对所表达看法的理解而非一份表述一致看法的文件。本报告附件三复制了联络组编制并经委员会通过的会议室文件，而将体现共同主席看法的会议室文件第三部分移到附录中。

104. 然后，委员会选举 Guthrie 女士和 Filyk 先生担任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共同主席，以便按第 13 条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一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言的代表宣布，该地区提名来自巴西、阿根廷和古巴的代表加入特设专家组。被提名人的姓名将稍后提供给秘书处。主席指出，对专家组其他成员的提名应由各地区的主席团成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

## 5. 第 21 条：报告

105. 在介绍该分项时，秘书处代表提请与会代表注意关于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进展情况报告的格式与周期的提案（UNEP(DTIE)/Hg/INC.6/11/Rev.1）。请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格式草案，并请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探讨编制电子报告的备选方案。另外还请委员会考虑并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采用四年报告周期，首先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第一次报告，并将报告日期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报告日期统一起来，以便协调国家一级数据收集工作。

106. 随后，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除了强制要求提供的信息之外，该文件还建议将征求补充信息的额外问题纳入报告格式草案，这将有助于描述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情况。另外，该文件还建议，若某缔约方宣布其已在前一报告周期内完全履行《公约》之下某项义务，则该缔约方先前的国家报告中与该项义务有关的内容将被自动纳入其当前报告的电子版本之中，因此，只需要该缔约方输入新增内容，从而减轻其行政负担。

107.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与会代表在发言中普遍感谢秘书处就一个被视为对《公约》成效极其重要的主题编写文件，并且普遍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议对报告格式草案进行的改进，特别是在电子报告系统方面。一位代表说，该系统应该尽可能方便用户使用，且应在制定该系统过程中咨询缔约方的意见。另一位代表说，该系统将有助于建设执行状态数据库，虽然最初在第一个报告周期需要做一定工作，但在以后的报告周期中，编写报告的任务将逐渐变得不那么繁重。不过，另一位代表说，修订后的格式没有考虑到给缺乏必要技术能力和知识的国家所带来的额外行政负担，建议该格式起初应尽可能简单且严格限定在第 21 条范围之内，他的观点得到其他代表的支持。两位代表说，应在充分报告评估《公约》成效所需的信息和缔约方的报告负担之间实现平衡。

108. 关于旨在收集补充信息的问题，一位代表说，此种信息应该自愿提供；另一位代表建议将格式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用于提供必须提供的信息，另一部分用于提供补充资料；另一位代表说，必须明确区分《公约》之下有明确报告要求的义务、无明确报告要求的义务以及鼓励实行但不涉及报告要求的措施。就这些问题本身而言，建议重新评估其中一些问题的相关性，包括一位代表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在内，几位代表提请与会代表注意格式中未涉及的问题，

比如贸易流、向非缔约方出口、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排放和释放以及为逐步淘汰汞的使用及阻止新产品类型和工艺所采取的措施。

109. 关于报告周期问题，几位代表说，以四年为周期似乎适合大多数类型的信息。不过，包括两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和一位代表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在内，另有几位代表担心每四年报告一次可能无法充分及时地提供数据，用以监测全球贸易流量、供应的减少情况、以及库存规模和来源。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并得到另外几位代表支持的代表，建议可采用包含短期和长期的双周期，并建议避免增加缔约方必须报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所带来的负担，解决办法可能是把《公约》报告周期调整为适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三年周期。其代表团还与其他几个代表团一起反对将第一次报告推迟到《公约》生效四年后的建议。另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报告周期应该基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时间安排。他提请与会代表注意第 21 条之下的报告事项与第 22 条所要求的《公约》生效之后六年内开始对《公约》成效进行评估之间的联系，他还说，需要有更多时间根据该评估来审议拟议的报告格式。

110. 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有几位代表说，必须确保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报告和确保效率和一致性，同时要牢记某些缔约方可为此任务分配的资源有限。

111.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认为秘书处和加拿大提交的提案为联络小组开展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112. 委员会决定，按下文第七部分所述为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而设立的联络组，应该审议关于报告问题的若干文件草案，包括加拿大介绍的会议室文件。

113. 随后，联络组共同主席汇报称，联络组首先就若干事项达成广泛共识，例如需要报告的信息的范围，包括关于自愿提供的补充信息，以及哪些类型的问题需要不止“是/否”的回答。但是，联络组成员提出不少具体建议，工作组没有时间对大多数建议进行审议，并且联络组也尚未能涉及到缔约方报告频率问题。联络组据此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包含体现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格式草案、包含联络组成员提出的全部建议及包括在案文上加上方括号的、联络组尚未达成一致的提议，联络组建议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以此作为工作起点。联络组成员还同意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报告频率信息汇编，以及在此类其他协议下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目等数据（若有）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114. 联络组共同主席汇报之后，委员会按联络组的建议，同意将联络组商定的报告格式草案，包括尚未商定的加上方括号的案文，纳入第六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以作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起点。联络组商定的报告格式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四。此外，按联络组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报告频率信息汇编，以及在此类其他协议下提交报告的数据（若有）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 6. 第 22 条：成效评估

115. 在介绍该分项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的初步信息汇编说明（UNEP(DTIE)/Hg/INC.6/12），内容为《公约》第 22 条所要求的成效评估之目的获取监测数据及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数据的方法。

116. 按第 22 条，要求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生效不少于六年后并于嗣后定期评估《公约》的成效。为便于开展评估，第 22 条具体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作出安排，以便获得关于汞在环境中存在和转移情况，以及汞在生物媒介和弱势群体中的含量水平的数据。评估工作应“以可得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为基础”。在其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中，全权代表会议请委员会将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出决定的事项作为努力的重点，包括为成效评估之目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监测数据。由于制定成效评估的必要机制所需时间较长，所以已将该事项提上本次会议议程。

117. 文件中列出了一些当前和已规划的数据收集举措，包括环境署全球汞问题评估、通过《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收集数据、全环基金资助的环境署全球汞问题监测项目，以及若干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收集的信息。世卫组织表示有兴趣为成效评估作出贡献。请委员会考虑要求秘书处向全体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收集关于监测数据可得性的信息，并编写监测数据获取方法汇编和分析以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118.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代表对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表示感谢。总体上，代表们表示成效评估对《公约》的成功十分重要，并且有必要评估将要使用哪些信息并制定报告基准和标准。一位代表呼吁制定标准化的可比数据收集方法，并建议不妨采取表格形式让供缔约方填写及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19. 几位代表着重指出伙伴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谈判协商与科学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一位代表谈及本国持续监测大气中的汞和汞化合物，并主动提出分享相关的观测数据和方法。两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准备分享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经验有关的信息。

120. 几位代表提议，除了通过公开的提交程序可从各国政府获得的信息之外，秘书处还应利用在秘书处说明中列出的资料来源，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召开之前的闭会期间汇编所有可用数据。一名代表建议随后可请环境署“汞运输和归宿研究全球伙伴关系”补充、审查所收到信息并提供初步分析。

121.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应进一步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对成效评估目的的效用，另一位代表则表示，应对具有类似报告机制的其他国际条约下的相关经验进行评估。

122. 几位代表呼吁投入更多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收集和报告数据。还有几位代表指出，缺乏资源，包括缺乏实验室设施，往往妨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参与各个项目，例如：支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的全环基金项目及秘书处说明第 5-7 段所述世卫组织生物监测调查项目。有些代表讨论了区域监测方案对比各国国内方案的优势。一位代表建议在全球范围内而不是仅从一些国家收集数据；他还表示应当对数据进行同行审议，并以可报告的形式加以汇编。几位代表认为区域监测和评估是有效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

123. 委员会在讨论后决定，秘书处应向全体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收集关于监测数据可得性的信息，并编写监测数据获取方法汇编和分析以供委员会第七届会

议审议。应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区域活动发挥的作用；以及伙伴关系的价值。

## 7. 第 23 条: 缔约方大会

124. 在介绍该分项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载有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UNEP(DTIE)/Hg/INC.6/13）和财务细则草案（UNEP(DTIE)/Hg/INC.6/14）的秘书处说明。请委员会审议规则草案。

125. 在后续的讨论中，对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表示赞赏和支持。

126. 多位代表表示准备批准供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但不包括其中第 45 条（关于在缔约方大会未能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共识时进行表决），并表示倾向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一名代表指出，迄今为止，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并无表决先例，因此《水俣公约》不需要表决制度。另一位代表说，在公约的早期阶段，仅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至关重要，因为当时缔约方数量较少，而其决定对于条款解释将产生长远影响。但是，另一位代表认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表明，表决是打破僵局的必要手段，他的意见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赞同第 45 条规则中关于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的规定，但另一位代表却表示反对，认为该规定不符合第 26 条第 3 款，其要求经四分之三多数票同意才能修订《公约》。

127. 关于财务细则草案，一些代表满意地指出，第 3 条规则规定的方案预算格式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预算格式协调一致，并且其中一位代表认为，其在可比性和一致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虽然要避免推倒重来，但是，使《水俣公约》的预算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一致不应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不应忽视汞的特殊性和《水俣公约》的特定需要。此外，该预算应当使秘书处成立后能够为缔约方提供服务，并协助缔约方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使其能够遵守《公约》的规定。

128. 多位代表提请注意，在支付给环境署的方案支助费和财务期间等问题上，该规则草案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则有不相符之处。需要就第 5 条规则第 8 段的影响作出澄清，一位代表呼吁修改该段，以便要求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决定如何分配非限定用途捐款时与公约执行秘书进行磋商。

129. 一名代表建议秘书处，借鉴除巴塞尔、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外的其他财务细则，并表示财务细则必须体现为秘书处的业务预算提供捐款的自愿性质，并阐明各类捐款的分配方式。另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财务细则应要求秘书处编制并在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之前至少 90 天传阅预算草案，并为缔约方提供最少两种预算备选方案。他还说，缔约方大会应当给予执行主任必要的灵活性以便与拖欠分摊会费的缔约方进行协商，该观点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最后，他说，规定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地参与十分重要，并确保通过核心预算而非自愿捐款承担其参与费用。一位代表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缔约方大会各项会议预算计划供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讨论。

130. 委员会决定成立联络组，由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和 David Buchholz 先生（美国）担任共同主席，以详细审查这两份文件。

131. 随后，联络组共同主席汇报称，联络组已就议事规则达成一致，除了涉及第 45 条规则第 1 段第二句关于实质性事项的表决，以及该条规则第 3 段关于是否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的判定，这两处加上方括号表示尚未商定。

132. 委员会同意将联络组商定的议事规则，包括加上方括号的第 45 条规则第 1 段第二句和第 3 段，纳入本报告附件，供全体缔约方在准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审议。联络组商定的议事规则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133.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称，缔约方大会必须从一开始就有清晰的议事规则。因此，委员会应在第七届会议上就议事规则进一步开展工作，争取就目前括号内的案文达成一致。主席称，主席团在决定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安排时可考虑该看法。

134. 关于财务细则，联络组共同主席汇报称，联络组已举行概念讨论，并得益于秘书处对于若干事项的解释，例如捐款的性质、核心预算与其他资金的区别以及预算文件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预算文件相协调的好处等。尽管这些解释有帮助，但联络组没有时间就各种问题达成一致，包括哪些费用用核心预算支付、细则是否应具体规定赠款为自愿性，以及如何处理未按预期支付捐款的缔约方等。联络组据此编制了财务细则草案，包括提出的所有立场并包含加上方括号的尚未达成一致的案文，其建议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将此作为工作起点。

135. 联络组共同主席汇报之后，委员会按联络组的建议，同意将联络组商定的财务细则草案，包括尚未商定的加上方括号的案文纳入附件，以作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起点。联络组商定的财务细则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 **B. 议程项目 3 (d)**

### **1. 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13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第 7 条的说明，该条涉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及加工业，其中混汞法被用于从矿石中提炼金。根据第 7 条，每个确定其领土上有具规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及加工业的缔约方必须依据附件 C 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文件 UNEP(DTIE)/Hg/INC.6/16 载有一项关于指导和协助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制定其国家计划的初步提议。

137. 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已就附件 C 所涵盖的很多领域制定了指导意见，包括制定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用量的国家战略计划。该指导意见包括对法律、教育、经济、监管和执法框架的审查，以及关于编制预算和工作计划以及确定潜在供资来源及合作伙伴的信息。

138. 请委员会审议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制定的指导意见是否可以作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依据。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合作，按要求修订指导意见以涉及《公约》附件 C 所述的所有领域，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她回顾说，世卫组织正在制定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卫生方面的指导意见，可将其并入关于第 7 条的指导意见。

13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的代表是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的共同领导人，他们介绍了由该伙伴关

系编写的指导文件，并着重强调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是用汞大户，也是最大的汞排放行业，并且指出其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细节可参见文件 UNEP(DTIE)/Hg/INC.6/16。

140. 世卫组织的代表证实，世卫组织正在编制一套技术材料，旨在解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健康问题，其中包括国家健康战略；为制定健康战略而开展的健康评估；用于医疗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以识别和解决各种环境和职业健康问题的培训材料；以及减少汞接触和提高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界的认识以及满足弱势群体需求的措施。

14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代表感谢秘书处提交该文件，并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编写指导意见及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支持表示感谢；所有发言代表均支持关于请秘书处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合作，编写指导文件修订稿以供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提议。

142.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和两位代表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着重指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界面临的问题、到达位于偏远地区企业的难度，及其活动导致的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并指出，最优先工作应是在受影响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143.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和一位代表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代表，指出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执行《水俣公约》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要求方面，包括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部委、行业及民间社会在内的多方面的利益攸关方与合作伙伴之间需要加强协调。

144. 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有几位代表对汞非法贩运问题表示关切，并说其国家期待制定措施打击此行为。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在此方面，实施汞贸易管制以及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加强海关当局之间的协调也很重要。

145. 一位代表说，其国家已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实施不仅涉及到中央政府，也涉及到以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地区的地方政府。另一位代表说，关于制定战略计划的指导意见应考虑到已经开始为减少和消除汞的使用制定国家计划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她的国家便是其中之一。

146. 一位代表说，应该与全环基金分享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意见所作努力方面的信息，因为这可以使全环基金在编制《水俣公约》扶持活动的初步指导意见时获得有用的参考，该指导意见也涉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147.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起草的指导文件颇为冗长，应该简化。另外，鉴于有可行的替代做法可供利用，各国应该阻止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使用汞。他还说，对受影响地区的清理工作不应该留给小规模经营者进行，而应该是每个国家的责任，因此要在国家行动计划中解决。

148. 委员会决定，在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之下制定的指导意见应作为编写关于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意见的依据，并请秘书处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及世卫组织合作，按要求针对《公约》附件 C 所述的所有领域修订指导意见，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起草过程应吸收已经或正在起草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的经验。

## 2. 第 9 条：释放

14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秘书处的说明提供了关于释放来源和清单编制方法的初步信息（UNEP(DTIE)/Hg/INC.6/15），该份文件系应全权代表会议的要求编写，即谈判委员会应支持可推动《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有效执行的各项活动，包括根据《公约》第 9 条为确定释放来源和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编写指导意见。她指出，缔约方大会设立的技术专家组正在审议排放清单编制方法，包括环境署的汞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同时涉及来自广泛来源的排放和释放问题）。

150. 一位代表要求澄清，正在对释放来源进行初步评估的各国是否应等待专家组完成指导意见的编制。秘书处代表说，工具包已可以使用并提供了编制所有来源和排放清单的方法，因而无需再等待指导意见。正在开展若干举措以培训各国政府如何使用该工具包，包括通过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及训研所进行。

151. 委员会注意到提供关于释放来源和清单编制方法的初步信息的报告，表示期待技术专家组就此事项开展的进一步工作的成果。

## 3. 第 10 条：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15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针对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暂时贮存问题制定指导意见的秘书处说明（UNEP(DTIE)/Hg/INC.6/17）。该说明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暂时贮存的准则草案，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该文件还建议秘书处在起草准则时借鉴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在供应与贮存合作领域的相关工作，包括关于过剩汞供应的贮存或最终处置的备选方案与技术评估，以及若干国家政府采用的贮存备选方案的信息收集；巴塞尔公约提供的信息；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为了获得后者，建议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为准则草案的编制提供便利。

153.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有三位代表说，虽然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暂时贮存是《水俣公约》的重要方面，但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筹备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其他优先事项，包括制定有关编制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另一位代表对文件 UNEP(DTIE)/Hg/INC.6/17 建议的工作方式表示支持。不过，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拟议工作方式过于强调正在《巴塞尔公约》下开展的工作，该公约处理废物问题，而第 10 条是处理非废物问题，并建议扩大拟议工作的范围。

154. 一位代表在另外两位代表（包括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委员会不必要求秘书处编制关于暂时贮存的准则草案以供其下一届会议审议，而是应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其已经采用且成功实施的关于汞的无害环境临时贮存的做法、措施和要求方面的信息。然后，秘书处可汇编和总结该信息；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相关专家合作，确定在《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关于由汞元素组成的废物和含汞废物或被汞染污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中，哪些部分可能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暂时贮存相关；以及编制未来工作大纲和路线图以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155. 一位代表要求对需要各国提供的关于汞暂时贮存的信息类型予以澄清，她说，她的国家已通过了与《巴塞尔公约》适用要求一致的汞废物准则。

156.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建议，在关于暂时贮存指导意见的工作中，秘书处应重点关注大量汞的暂时贮存操作，这与《巴塞尔公约》汞废物技术准则中所讨论的废物暂时贮存操作类似。为推动这项工作，可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此类操作的相关信息。

157. 一位代表说，拟根据第 10 条编制的准则应当灵活，以使各国能找到与其国情相关的可行技术，并建议秘书处汇编和更新关于各国政府采用的长期汞储存备选方案的信息。

158.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已经采用且成功实施的汞无害环境临时贮存做法的信息。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各国所提供信息的汇编和摘要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相关专家合作，确定在《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关于由汞元素组成的废物和含汞废物或被汞染污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中，哪些部分可能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暂时贮存相关；以及就暂时贮存准则的工作路线图提出建议。

#### 4. 第 11 条：汞废物

15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确定汞废物阈值的考虑因素的秘书处说明（UNEP(DTIE)/Hg/INC.6/18），其中包含一项建议，即委员会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在国内使用的汞废物适用阈值以及所设定数值的资料，并要求秘书处编制汞废物阈值提案，以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她说，该文件参考《巴塞尔公约》关于由汞元素组成的废物和含汞废物或被汞染污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并指出，其中并没有关于阈值的定义。该准则目前正在进行修订。该文件还参考世卫组织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通过空气、水和食物以及通过传统药物而非土壤污染而导致汞暴露的健康指导值。

16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支持委员会尽早审议汞废物阈值，并且支持对各国汞废物阈值使用情况进行汇编的建议。不过，另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建议，确定汞废物阈值不应优先于全权代表会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第 5 至第 7 段所述重点工作。

161. 日本代表指出，日本正在牵头开展《巴塞尔公约》汞废物技术准则的修订工作，她表示支持利用《巴塞尔公约》汞废物技术准则作为制定汞废物阈值的依据，并说《巴塞尔公约》与《水俣公约》就此问题开展合作至关重要，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62. 两位代表对日本牵头开展有关《巴塞尔公约》汞废物技术准则的工作表示赞赏，其中一位说，《水俣公约》缔约方在制定废物阈值之前可依赖《巴塞尔公约》准则的当前版本，因为该准则中缺少阈值就意味着所有含汞废物都应以无害环境方式予以管理。她还建议，一旦完成信息收集工作，有关阈值的工作应移交给《巴塞尔公约》。

163. 一位代表建议世卫组织将汞废物阈值纳入其与汞有关的健康指导工作。另一位代表说，需要有衡量汞阈值的清晰方法，以确保各国提供的数据具有可比性。一位代表说，汞废物阈值的确定应基于风险，而修订后的《巴塞尔公约》准则应当灵活并体现不同国家的现实情况。另一位代表希望修订后的准则能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64. 四位代表要求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及其他支助，以确保对汞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包括清理污染场地和提高决策者及受汞影响人口的认识，其中



一位代表着重指出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以及全球汞伙伴关系在该领域内的贡献。

165. 巴塞尔公约非洲区域协调中心的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环境署和国际固体废物协会正在编制的“关于汞贮存与处置的实用资料”草案。他说，该草案提供关于最佳做法和技术的资料，旨在加强各国政府为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暂时贮存及汞废物管理制定无害环境战略的能力。

166.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使用汞阈值及所设定数值的资料，并请秘书处汇编该资料以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 4. 第 12 条：污染场地

16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除其他外，第 12 条要求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管理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据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管理污染场地指导意见及编制该指导意见的下一步工作建议的说明（UNEP(DTIE)/Hg/INC.6/19）。在编写该说明时，秘书处考虑了化学品及废物专题组内其他公约的经验，尤其是在《巴塞尔公约》下通过的关于由汞元素组成的废物和含汞废物或被汞染污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

16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强调了在管理污染场地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指出污染场地的管理是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说与其他应对区域内的共同关切的国家分享知识以对各国都有好处。

169. 几位代表说，考虑到有更加迫切的优先事项，目前并非启动关于管理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工作的恰当时机。多位代表说，可暂时借鉴在此课题上现已存在大量工作成果。

170. 不过，一位代表说，很多国家，尤其是不生产汞的国家，缺乏测量汞污染以及设定污染阈值的能力，使其难以查明优先场地和开展补救措施。另一位代表说，对于缺少查明污染场地及对废物进行无害环境处理所需的适当知识、经验和方法的国家而言，缺少指导意见可能成为批准《公约》的障碍，因为这些国家在执行第 12 条方面可能面临困难。因此，制定该指导意见或建立传播和共享相关信息的机制是紧急事项。

171.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称该问题是重中之重，并说由专家组编制及审查指导文件初步草案将有助于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对第 12 条进行审议。与《巴塞尔公约》汞废物技术准则相比，该指导意见需要在技术问题上更加深入。另外，用于查明及量化汞释放的环境署工具包应解决污染地块的汞释放问题。

172.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其第七届会议，同时鼓励各国继续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推进工作，并共享和传播相关知识。

### 五、临时秘书处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的时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议程项目 4）

173. 委员会一并审议分项 4 (a)（为支持执行工作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活动）、4 (b)（与其他相关行为体携手开展的合作活动）及 4 (c)（为秘书处及各项活动筹措经费）。

174. 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称，呈交给委员会两份文件与临时秘书处在《公约》生效前期间的各项活动相关（UNEP(DTIE)/Hg/INC.6/22 及 Corr.1 和

UNEP(DTIE)/Hg/INC.6/INF/7)；编写这些文件是为落实全权代表会议的要求，即环境署执行主任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推动在过渡时期为支持执行工作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各项活动，并向临时秘书处提供服务以支持谈判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开展各项活动，并且要求临时秘书处视情况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与协调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长。另外三份文件提供关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UNEP(DTIE)/Hg/INC.6/INF/3)、世界卫生组织(UNEP(DTIE)/Hg/INC.6/INF/4)及全球环境基金(UNEP(DTIE)/Hg/INC.6/INF/6)开展活动的信息，另外一份文件提供关于与其他行为体，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发署、工发组织、训研所及世卫组织合作与协调的信息(UNEP(DTIE)/Hg/INC.6/INF/5)。

175. 他说，临时秘书处的工作可分为两大类：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技术专家组编写关于排放的指导意见；以及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公约》的签署、批准和尽早执行。在第一类中，临时秘书处开展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筹备工作并且组织两次专家组会议以及当面和通过电话会议召开的主席团会议。在第二类中，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和传播外联材料以及《公约》网站的进一步工作；与各类行为体合作组织八场次区域研讨会，以强化对《公约》的了解以及批准和执行进程；初步开发国家一级试点项目以促进为实现《公约》的签署与批准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此外，秘书处协调组织了一次特殊的高级别活动以促进签署与批准，该活动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间隙由日本、瑞士、美国和乌拉圭政府举办。临时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得到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欧洲联盟、芬兰、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慷慨的自愿捐款支持，并得益于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积极磋商与合作。秘书处的代表进一步指出，今后几个月将组织另外几场次区域研讨会并于 2015 年初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组织一系列区域研讨会。

176.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代表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赞扬其努力与各类合作伙伴合作开展工作。一位代表称，令人感到放心的是，有如此广泛的知识 and 经验可用于支持进一步工作，使得《公约》具有可操作性，并鼓励所有合作伙伴继续与秘书处合作。他赞赏与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合作组织次区域研讨会，以及为编写国家路线图提供的支持，建议《水俣公约》越是与化学品和废物专题组中的其他机构形成合力，便越能获得政治上的关注、对其重要性的认识以及资源。一位代表称赞秘书处以少量人手开展广泛工作并取得大量成就，令人印象深刻。他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编制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使用的其他出版物和资源材料以支持提高认识，从而为批准和尽早执行作出贡献。

177.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称，在进一步工作方面，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的活动十分重要，应当强调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的特别方案的作用。他欢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指出必须使这种联系符合全权代表会议第 1 号决议第 9 段对于《公约》的常设秘书处履行职能的备选方案的要求。另一位代表称，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合作有助于善用有限的资源，应当争取进一步合作。另一位代表感谢秘书处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称进一步工作应包括在所有级别提高对于《公约》重要性的认识以促进其尽早批准和生效。

178.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建议秘书处应为研讨会筹集额外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称迄今已开展的工作为完成全权代表会议的任务作出重要贡献，而有

几位代表呼吁召开区域会议已使各区域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另一位代表敦促付出更大的努力，通过国家实体之间就与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事项更多地协作，复制推广在国家一级研讨会中表现出的合作。

179. 荷兰代表宣布，其政府已批准再捐款 10 万欧元用于支持临时秘书处与尽早批准和尽早执行《公约》相关的工作。

180. 世卫组织的代表汇报称，世界卫生大会已通过一项关于世卫组织及各国卫生部长在执行《水俣公约》中的作用的决议 (WHA67.11)，这意味着各国卫生部长承诺积极参与执行《公约》并赋予世卫组织秘书处在此方面支持成员国的任务。世卫组织意图通过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扩大各国卫生部长之间就执行《公约》中与健康有关的条款进行的磋商，并欢迎各国政府就开展这些活动提供支持与合作。此外，化学品方案的几个成员组织已成立一个正式小组以协调和加强支持《水俣公约》的工作，重点是《水俣公约》初步评估及国家活动计划提供指导意见和工具。

181. 工发组织的代表称，该组织积极参与执行《公约》的前期努力。在《公约》于熊本通过之前，工发组织已经与 10 个国家在手工与小规模采金业、废物管理及有色金属冶炼等领域开展合作，并得到全环基金和芬兰、法国及美国政府的支持。自《公约》通过以来，工发组织已协助六个国家制定其《水俣公约》初步评估。该工作通过与诸多合作伙伴合作才得以开展，其中包括全球汞伙伴关系、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以及化学品方案成员。

182. 训研所的代表称，自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来，其组织已扩大与《公约》批准与尽早执行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规模，并制定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培训与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进行无害管理所作努力。在瑞士的财政支助下，训研所启动一个全球项目，在 2014-2015 年支持 15 个国家发展初步能力及采取步骤批准《公约》，并确定早期执行行动。训研所与环境署合作开发了名为“汞：知识学习”（Mercury:Learn）的在线培训和知识共享平台，其最初的重点是汞释放清单，并已准备以执行代理机构的身份支持《水俣公约》初步评估项目。

183. 环境署的代表称，其组织继续致力于帮助各国达到《水俣公约》的要求。作为全环基金执行机构，环境署与《公约》临时秘书处紧密合作，支持各国完成《水俣公约》初步评估及手工与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环境署支持利用综合性方法进行方案制定，以便确保行动的可持续性，并能够实现预期的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该组织在此方面的努力将继续建立在环境署化学品处在手工与小规模采金业、全球汞释放监测、减少来自煤炭及其他汞源头的汞大气排放，以及含汞产品管理等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基础之上。环境署仍是全球汞伙伴关系的积极成员，并着眼于在伙伴关系内开展工作，并与所有其他伙伴组织合作，应对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级别面临的各项挑战。

184. 委员会注意到陈述的信息，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合作伙伴和捐助者在与《公约》尽早批准与执行相关的所有活动中开展合作，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有效地开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各项筹备工作。

## 六、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5）

### A. 征求担任《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意向

185. 一位代表建议委员会要求临时秘书处邀请感兴趣的政府提交关于担任《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意向，并汇编和分析此类建议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很多其他代表表示支持此思路，因此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落实该建议。

### B. 承办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意向

186. 约旦的代表传达其政府承办第七届会议的意向。他说，其政府准备在财政上为届会作出贡献，并欢迎捐助者在此方面提供支持。

187. 委员会注意到约旦提出的意向并要求捐助者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资金筹措作出贡献。

### C. 尼加拉瓜对《水俣公约》的批准

188. 11月4日上午，主席宣布尼加拉瓜最近将《水俣公约》批准书交予保存人保存，委员会成员鼓掌欢迎。

## 七、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6）

189. 委员会以届会期间传阅的报告草案为基础通过本报告，并理解报告员将经过与主席磋商并在秘书处协助下将报告定稿。

## 八、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7）

190.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过程中，主席称赞即将从联合国退休的 Keita-Ouane 女士多年来在环境领域的工作，之后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10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表格 A

##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 则《公约》不要求填写该表格)

**A 部分: 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 由出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的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 部分: 由出口国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经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若出口国为非缔约方, 进口缔约方应要求其填写表格 C)

**D 部分: 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 请勾选:

一、 依据第 10 条进行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说明已知的预期用途。

---



---



---

二、 《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补充提供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细信息。

---



---



---

**E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F 部分： 说明进口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同意的性质，请勾选：

授予

否决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

---

进口缔约方指定国家联络人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表格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非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 则《公约》不要求填写该表格)

**A 部分: 由《公约》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 由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国家:

政府官员姓名和所在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 部分: 由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经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D 部分: 由进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和信息**

第 3 条第 6(b) (一) 款规定, 非缔约方需要证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 而且确保遵守《公约》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

请勾选您的国家是否采取了此类措施。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采取了此类措施。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 且应提供足够细节证明此类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 可能仅允许缔约方向非缔约方出口汞用于《公约》所允许的缔约方的用途, 或用于如《公约》第 10 条所述的无害环境贮存。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 请勾选:

一、 依据第 10 条进行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说明已知的预期用途。

电话:

二、 《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补充提供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细信息。

**E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F 部分： 说明进口非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同意的性质，请勾选：

授予

否决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

---

进口非缔约方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 表格 C

#### 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视需要与表A 或表D 结合使用

《公约》第 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其出具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证明，表明汞并非来自第 3 或第 5(b)款规定不允许的来源，即：其并非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由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 A 部分： 出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 B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C 部分： 证明

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8 款，我国政府证明本表格所述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

- (一) 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
- (二) 由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佐证信息 \_\_\_\_\_

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表格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公约》第3条第7款规定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3条第6款所要求的书面同意。该一般性通知应载列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具同意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秘书处用一份公开登记册保管所有此类通知。

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该通知。撤销通知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请求，要求将其从一般性通知公开登记册删除，并说明撤销的生效日期。

已提醒各缔约方，根据第3条第7款出具或接受一般性通知仅用于满足每次装运汞应提交书面同意的要求。其并未免除各缔约方在《公约》下的其他义务，尤其是第3条第6款和第8款下的义务（见表格C）。

**A 部分： 一般性同意通知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或政府机构名称及其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 一般性同意通知**

我国政府特此出具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出口缔约方可凭借本一般性通知作为《公约》第3条第6款要求的书面同意。

**C 部分： 一般性通知的条款与条件**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款与条件：

**D 部分： 非缔约方出具的证明（该部分不适用于缔约方）**

依据《公约》第3条第6款，我国政府证明：

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而且确保遵守《公约》第10条和第11条的规定。请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采取了此类措施。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足够细节证明此类措施的有效性；以及

本一般性同意通知所涉及的进口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如《公约》第10条所述的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关于《公约》允许的用途或无害环境暂时贮存，请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信息（如有）。

---



---



---

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 一般性同意通知登记册

国家	通知文件
	文件原样（超链接至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填写的表格）



## 附件二

## 为附件 A 和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产品和工艺进行豁免登记的格式草案

## 附件 A：添汞产品

## 为第 4 条进行的豁免登记

## 缔约方：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为登记以下豁免而发出的通知。附件 A 未包含的产品不需要豁免。

附件 A 第一部分列出的添汞产品。	说明豁免登记涉及的类别或分类别，以及是否用于生产、进口和/或出口。	豁免期限（若淘汰日期过后不足五年）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a)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b) 不高于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灯）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用于电子显示器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a) 长度较短（不超过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b) 中等长度（500 毫米以上至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c) 长度较长（1500 毫米以上），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sup>1</sup>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sup>1</sup> 意在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或乳霜包含在内。

<p>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p> <p>(a) 气压计；  (b) 湿度计；  (c) 压力表；  (d) 温度计；  (e) 血压计。</p>		
<p>请随附关于豁免必要性的解释性声明，附件 A 第一部分列出的每种产品类别各需要一份。</p> <p>登记缔约方可视情况在关于豁免必要性的解释性声明中提供或额外提供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逐步淘汰进口、出口或生产或者调整生产规格以遵守附件 A 所述产品汞浓度要求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以及</li> <li>• 关于全国产品库存水平的信息。</li> </ul>		
<b>通知提交人：</b>		
职务：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姓名：		日期：（日/月/年）
<b>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b>		
<p>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p>	<p>传真： +41 22 797 3460  电子邮件：  mercury.chemicals@unep.org</p>	

## 附件 B：使用汞的工艺

## 为第 5 条进行的豁免登记

## 缔约方：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为登记以下豁免而发出的通知。

附件 B 第一部分所述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说明豁免登记涉及的类别或分类	豁免期限 (若淘汰日期过后不足五年)
氯碱生产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请随附一份关于豁免必要性的解释性声明，每个工艺类别各需要一份。

登记缔约方可视情况在关于豁免必要性的解释性声明中提供或额外提供以下信息：

- 逐步停止在设施中使用汞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以及
- 识别为其登记豁免的设施，包括设施的生产能力以及这些设施的预计每年汞使用量。

## 通知提交人：

职务：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姓名：		日期：（日/月/年）

## 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797 3460 电子邮件： mercury.chemicals@unep.org
---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的登记格式草案

缔约方	说明豁免登记涉及的具体类别/分类别， 以及是否用于生产、进口和/或出口	豁免理由解释  文件原样（超链接至缔约方 出具的声明）	豁免届满 日期 <sup>a</sup>
-----	--	--------------------------------------	-------------------------

<sup>a</sup>除缔约方另行说明，否则所有豁免均于附件 A 第一部分列出的相关淘汰日期五年后届满。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的登记格式草案

缔约方	说明豁免登记涉及的具体类别/分类别	豁免理由解释  文件原样（超链接至缔约方 出具的声明）	豁免届满 日期 <sup>a</sup>
-----	-------------------	--------------------------------------	-------------------------

<sup>a</sup>除缔约方另行说明，否则所有豁免均于附件 B 第一部分列出的相关淘汰日期五年后届满。

## 附件三

### 一、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事项

#### A. 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的汞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务问题联络组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财政支助时采用以下资格标准：

##### 资格标准

- (a) 《公约》的缔约方；
- (b) 《公约》签署国开展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推动《公约》尽早执行和批准的各项扶持活动；
- (c) 非《公约》签署国的扶持活动，前提是该国的有关部长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致函，证实该国正在为成为缔约方而采取有意义的步骤。

#### 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涉及汞的实施工作的临时指导意见

财务问题联络组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欢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
2.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
3. 还回顾《水俣公约》的《最后文件》中关于财政安排的第二号决议第 3 段；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时考虑以下各项活动：

(a) 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扶持活动初步准则》中列出的各项扶持活动，尤其是《水俣公约》初步评估活动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以推动《公约》批准；

- (b) 执行《公约》条款的各项活动，优先考虑具有以下特点的活动：
  - (一)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有关；
  - (二) 推动生效后尽早执行；
  - (三) 有助于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针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B. 全环基金理事会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财务问题联络组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水俣公约》的《最后文件》中关于财政安排的第二号决议第 2 段；

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继续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拟订全环基金理事会与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在此过程中，临时秘书处应考虑从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获取的经验，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 二、为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的特别方案

财务问题联络组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制定了为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支持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的特别方案，并期望特别方案尽早开始运作，尤其是涉及为《水俣公约》的批准和尽早执行而进行的体制强化。

## 三、闭会期间的工作

### 特设供资问题专家工作组

财务问题联络组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同意设立一个特设供资问题专家工作组；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将于闭会期间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

还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是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就执行《最后文件》第 2 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的全权代表会议关于财务安排的决定提供意见，该决定内容为“……制定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机构的提议，包括与主办机构的必要安排以及关于方案运作和持续期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决定特设专家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的建议应在财政机制及其他可用供资来源，包括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特别方案的框架内编制；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充分考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会议报告，包括相关附件；

请临时秘书处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就上述任务提出评论意见并将其汇编，然后编写一份文件说明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备选方案，以及关于与主办机构之间的安排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在特设专家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前告知其工作内容；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将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指定的两位共同主席以及来自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专家组成，具体名额如下：三位来自非洲、五位来自亚洲和太平洋、两位来自中欧和东欧、三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六位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召开会议时将由委员会主席到场支持并由秘书处提供协助；

全环基金秘书处将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以支持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按共同主席的决定，来自相关机构的技术顾问可应邀担任观察员。各区域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其主席团成员提名特设工作组的代表人选；

请特设专家组的共同主席以关于小组工作的共同主席报告的形式，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必要建议。

## 附录

### 共同主席对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门国际方案初步讨论期间所表达看法的归纳和汇编

环境署特别方案：环境署秘书处就国家一级体制强化特别方案作出陈述，其涵盖《水俣公约》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战略方针。一位代表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设立特别方案，及其对于水俣公约的各项体制强化活动的支持作用。

引述《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6 和第 9 款以及《最后文件》第 2 号决议第 6 段作为专门国际方案的工作起点。

代表们表达了对专门国际方案的初步和一般看法，包括指导其进一步制定工作的要点和流程，现归纳如下，顺序不分先后。

#### 专门国际方案可能的要点

-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定义
  - 第 14 条提供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可能的定义，因为其涉及专门国际方案。
  - 专门国际方案可能有助于履行《公约》之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其需要能力建设，包括体制强化和技术援助。
  - 应当制定一份专门国际方案所涵盖的各项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 应当考虑是否有必要定义目前未在《公约》中出现的术语。
- 范围
  - 避免与其他财政机制重复。
  - 通过专注于（一）非全环基金和非特别方案的活动；（二）提供额外、互补的资金来源和款项，作为其他财政机制的补充。
  - 专门国际方案应当比专注于体制强化的特别方案更加宽泛。
  - 专门国际方案的范围可基于商定的符合方案资格的指示性活动清单加以定义。
- 独立/“自主”方案
  - 尽管专门国际方案由一家现有机构主办，但其运作应独立，以便用于《公约》目的的资金得到保证。
  - 专门国际方案应独立，但在提供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资金来源方面不应孤立，而是应视情况与其他资金来源合作以确保有效和高效。
- 治理/行政架构
  -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需要决定主办机构及持续期
    - 秘书处或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可承担在现有机构内确定主办机构备选方案的任务，以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
  - 建立清晰的治理程序及缔约方大会问责制的必要性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责任确保拟订专门国际方案的安排，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可能的主要参与者（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和专门国际方案的行政管理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 资源筹集战略的制订
  - 专门国际方案应遵循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供资的一体化方针及其三项要素——主流化、行业参与和专用外部供资。
  - 需要制定战略框架以拓宽捐助者群体以及向私营部门和其他潜在捐助者寻求帮助以确保可持续性。
- 与其他供资方案的关系
  - 与其他方案的互补性十分重要。
    - 例如：与全环基金、特别方案（还有双边和多边供资、环境署汞信托基金、未来的水俣公约信托基金、化学品与废物专题组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处理技术援助问题的信托基金）互补。
  - 专门国际方案需要为其他财政机制增添价值。
- 获取资金的能力
  - 易于获得资金。
  - 直接获取的可能性，尤其是应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请求。

###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制定专门国际方案的下一步工作/程序**

代表们介绍了三项提议作为推进专门国际方案协商工作的可能途径。

- 提议 A：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 提供信息、备选方案和成本影响等用于未来的协商，包括关于主办机构的协商。
  - 提供从外交会议决议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专门国际方案作出必要决定的路线图，以确保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前开展有条理、分步骤的协商。
- 提议 B：专家组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 成立该专家组的目的是以小组形式进一步制定专门国际方案，以第 13 条第 9 款为关注重点，形成工作成果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 在此情况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第六届会议上设定职权范围（基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与第四届会议之间召开的供资问题专家组匈牙利会议所用模式）。
- 提议 C：提议 A 与提议 B 相结合。

## 附件四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报告格式草案

## 关于为执行《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的成效及所遇挑战的报告

--

**说明**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公约》的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执行《公约》条款而已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的成效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要求缔约方用附带的报告格式，依据第 21 条提交报告。格式的电子版可从公约的主页：<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 下载。也可向秘书处索取打印文本和光盘形式的电子版（详细联系方式见下文）。首次报告之后，秘书处将发出缔约方先前的国家报告的电子版以便视情况更新。

报告格式的 A 部分要求提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一般信息，如代表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国家协调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该国家协调人应由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17 条第 4 款指定。务必提供全部相关信息，以协助秘书处认定已完成的报告。

格式的 B 部分要求提供关于缔约方采取措施执行《水俣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关于此类措施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成效方面的信息。

请注意，缔约方描述的执行措施的成效与按第 22 条进行的条约成效评估有所不同。对执行措施成效的描述应基于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和能力，但尽管如此，每个缔约方的报告应尽量连贯一致。如果要求提供的信息不详，应注明并解释原因。

C 部分提供机会来评述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D 部分提供机会来评述报告格式和可能的改进意见。

可以附加除所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外的补充信息。

填写完毕的报告格式必须经由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可按以下地址向秘书处寻求进一步信息和协助：

**水俣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待补

互联网主页：[www.mercuryconvention.org](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

**A 部分**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1. 缔约方的资料	
缔约方名称	
批准书、加入书、核准书或接受书的交存日期	(日/月/年)
2. 国家协调人的资料	
机构全称	
联络干事的姓名和职衔	
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3. 提交报告格式的联络干事资料 (若与以上不同)	
机构全称	
联络干事的姓名和职衔	
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4. 报告期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期间的第一次报告
5. 报告提交日	(日/月/年)

**B 部分****第 3 条：汞供应源与贸易**

1. 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 [第 3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

a) 预计矿山关闭日期：[年、月]或

b) 矿山已关闭日期：[年、月]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回答是，则请说明产自该原生汞矿的汞[每年用于下列用途的数量][是否用于下列用途] [第 4 款]

a. 根据第 4 条用于制造产品 [\_\_\_\_]吨/年]



- b. 根据第 5 条用于使用汞的工艺 [\_\_\_\_ 吨/年]
- c. 根据第 11 条处置 [\_\_\_\_ 吨/年]
- d. 其他（请详细说明） [\_\_\_\_ 吨/年]

2. 缔约方是否有目前正在运营但此前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时并未运营的原生汞矿？ [第 3 款、第 11 款]

是

否

若是，请解释原因。

3.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查明位于其领土上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源？ [第 5 款]

是

否

a) 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 [第 5(a)款] [补充信息]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原因）

若是，这些库存的总量是多少？ ... 公吨

b) 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源？ [第 5(a)款] [补充信息]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原因）

(c)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回答是，则请说明每年用于下列用途的汞的数量 [第 5(a)款]

- a. 根据第 4 条用于制造产品 [\_\_\_\_ 吨/年]
- b. 根据第 5 条用于使用汞的工艺 [\_\_\_\_ 吨/年]
- c. 根据第 11 条处置 [\_\_\_\_ 吨/年]
- d. 其他（请详细说明） [\_\_\_\_ 吨/年]

若是，这些库存的总量是多少？ ... 公吨

4. 缔约方是否有氯碱设施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第 5(b) 款]

是

否

若是，请解释为确保依据第 11.3(a)条所述无害环境管理准则，利用不会导致回收、回收再利用、直接再用或改变用途的操作方法处置富余汞而采取的措施。[第 5(b) 款、第 11 款]

[5. 在报告期内，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汞出口或进口，包括与非缔约方的任何贸易？[第 6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其目的是否：

- (a) 根据第 4 条用于制造产品
- (b) 根据第 5 条用于使用汞的工艺
- (c) 根据第 10 条暂时贮存
- (d) 根据第 11 条处置

以及是否收到任何与该贸易有关的证明。]

[(备选) 5. 在报告期内，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汞出口或进口，包括与非缔约方的任何贸易？[第 6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进口目的是否：

- (a) 根据第 4 条用于制造产品 \_\_\_\_\_ 吨/年
- (b) 根据第 5 条用于使用汞的工艺 \_\_\_\_\_ 吨/年
- (c) 根据第 10 条暂时贮存 \_\_\_\_\_ 吨/年
- (d) 根据第 11 条处置 \_\_\_\_\_ 吨/年

以及是否收到任何与该贸易有关的证明。

若是，请说明出口目的是否：

- (a) 根据第 4 条用于制造产品 \_\_\_\_\_ 吨/年
- (b) 根据第 5 条用于使用汞的工艺 \_\_\_\_\_ 吨/年
- (c) 根据第 10 条暂时贮存 \_\_\_\_\_ 吨/年
- (d) 根据第 11 条处置 \_\_\_\_\_ 吨/年

以及是否收到任何与该贸易有关的证明。]

请提供关于数量、[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信息（若有）。[补充信息]

[6. 缔约方是否已允许从非缔约方进口汞？

是

否

若**是**，非缔约方是否已出具证明表明汞并非来自第 3 条第 3 或第 5(b)款所述来源？ [第 8 款]

是

否

若**否**，请解释原因。]

[7. 缔约方是否动用第 3 条第 9 款，并决定不采用第 8 款？ [第 9 款]

是

否

若**是**，缔约方是否已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决定不采用第 8 款的通知？

是

否

若**否**，请解释原因。]

[8. 对第 3 条是否还有其他一般性评论意见。]

#### 第 4 条：添汞产品

1.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防止《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在其指定淘汰日期之后继续生产、进口或出口？ [第 1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若**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6 条进行豁免登记？

是

否

若**是**，涉及哪些产品？（请列举） [第 1 款、第 2(d)款]

若**否**，缔约方是否采用第 4 条第 2 款所述替代措施？

是

否

若**否**，转至下文第 3。

2. 若是（执行第 4 条第 2 款）： [第 2 款]

缔约方是否第一时间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了已实施的措施或战略的情况，包括对已实现的减量效果的量化描述？ [第 2a 款]

是

否

缔约方是否已实施措施或战略以减少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尚未达到最低限值产品中的汞用量？ [第 2b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缔约方是否[认定][考虑]其他措施以实现进一步减量？ [第 2c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3.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述规定，对其中所列的添汞产品采取了措施？ [第 3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4.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防止将第 4 ~~6~~ 条禁止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第 5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5. 缔约方是否已阻止已知用途未涵盖的添汞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分销？ [第 6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已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若**否**，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与效益评估以证明环境或健康效益，缔约方是否视情况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任何此类产品的信息？

是 请提供产品名称：\_\_\_\_\_

否

[8. 对第 4 条是否还有其他一般性评论意见。]

### 第 5 条：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1. 依据《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5(b)款，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采用《公约》附件 B 所列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的设施？ [第 5 款]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原因）

若**是**，请提供针对此类设施的汞或汞化合物排放和释放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请提供关于设施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这些设施每年汞和汞化合物用量估算方面的信息（若有）。?-[补充信息]

2.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便在附件 B 对个别工艺具体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禁止在该附件第一部分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第 2 款、第 5 (b) 款]

氯碱生产：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若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中任何一项为**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6 条进行豁免登记？

是

否

若是，涉及哪些工艺？（请列举）

3.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便依据附件 B 第二部分所述规定限制在该部分所列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第 3 款、第 5 (b) 款]

氯乙烯单体生产：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4. 在使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的缔约方中，是否有在《公约》生效之后新出现的设施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情形？ [第 6 款] [补充信息]

是

否

若是，请解释具体情况。

5. 是否有在《公约》生效之后新开发的、采用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其他生产流程的设备？ [第 7 款] [补充信息]

是

否

若是，请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该缔约方如何尝试阻止此项开发的信息，或说明该缔约方已证明的环境和健康效益[以及没有其他能提供此类效益且在技术上和环境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品可用]。

## 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1.] [2.] [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及加工业？ [第 3 款]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原因）

[若否，请继续回答第 8 条关于排放的问题。]

若是，] 缔约方是否已通知秘书处其领土上有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是

否

[[2.] [1.] [是否已制定措施][采取步骤]以便减少、及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汞和汞化合物在[具有一定规模的][贵国领土上须遵守第 7 条的]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以及上述行业中汞在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量？ [第 2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3. 缔约方是否已执行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提交给秘书处？ [第 3(a) 和 3(b)款]

是

否

进行中

4. [请附上贵国根据第 7 条第 3(c)款必须完成的最新审查，除非尚未到提交时间。] [缔约方是否已提供每三年履行义务进展情况的审查？ [第 3 (c) 款]

是

否

尚未到三年审查时间]

[5. 为实现本条的目标，缔约方是否与其他国家或相关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实体开展合作？

是

否

若是，请提供信息。]

**第 8 条：排放**

1.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属于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之一的相关来源？ [第 3 款]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原因）

[若是，请说明已针对这些相关来源的排放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

[

2.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第 8 条第 2(c)款定义的] [《水俣公约》附件 D 所述的自《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以来建造的]新的汞或汞化合物相关排放源？ [第 4 款]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原因）

若是，请[描述对新排放源实施的最佳可用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措施，考虑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为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排放的最佳可用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包括此类措施的成效。若采用排放上限值，请解释其与最佳可用技术的一致性。] [说明[缔约方采取的] [最佳可用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所述的] 用于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排放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

[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的不晚于 5 年内对新排放源采用了最佳可用技术/最佳环保做法？

是

否（请解释原因）]

[



新排放源点	是，已制定[最佳可用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所述的]措施。 请提供解释[，包括排放上限值]。	无	不适用（无新的相关排放源）
燃煤电站			
燃煤工业锅炉			
有色金属生产使用的冶炼及焙烧工艺			
垃圾焚烧设施			
水泥熟料生产设施			

]]

[3. 是否已对缔约方的原有排放源实施措施，若是，这些措施的成效如何？  
[第 5 款]

[

原有排放源点	是，已制定措施。 请提供解释。	无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燃煤电站			
燃煤工业锅炉			
有色金属生产使用的冶炼及焙烧工艺			
垃圾焚烧设施			
水泥熟料生产设施			

]]

[(备选)3. 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第 8 条第 2(e)款定义的任何原有的汞或汞化合物排放源？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原因）

若**是**，请选择及详细说明在考虑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的情况下，根据第 8 条第 5 款针对原有来源类别实施的措施，并解释已采取的措施在减少本国领土上的排放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量化目标；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排放上限值；

利用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控制相关来源的排放；  
 实施可为汞排放控制带来联合效益的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采取减少相关来源汞排放量的替代措施。

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的不晚于 10 年内对原有排放源采用了第 8 条第 5 款规定的措施？

是

否 (请解释原因) ]

4.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 5 年内]编制了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量清单？ [第 7 款]

是

否

[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

若是，缔约方是否维护其清单？

是

否]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询该清单。]

[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量清单是否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的不晚于 5 年内制定？

是

否 (请解释原因) ]

5. 缔约方是否选择制定标准以查明某一来源类别涵盖的相关来源？

是

否

若是，请解释怎样使任何类别的标准包含该类排放的至少 75%，并请解释缔约方如何虑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

-

6. 缔约方是否选择编写一份国家计划，其载列将要采取的对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进行控制的措施及其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是

否

若是，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贵方生效之日起不晚于 4 年内提交本条之下的国家计划？

是

否 (请解释原因) ]

### 第 9 条：释放

1.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相关的释放源[点]? [第 4 款]

是

否

不清楚 (请解释原因)

若是, 请说明已针对这些相关来源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 [第 5 款]

[

2.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 5 年内] [制定] [编写]来自相关来源的释放清单? [第 6 款]

是

否

[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

若是, 缔约方是否维护其清单?

是

否]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询该信息]

[3. 请选择及详细说明根据第 9 条第 5 款针对相关来源实施的措施, 并解释已采取的措施在减少贵国领土上的释放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释放量的释放上限值;

利用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控制相关来源的释放;

可为汞释放控制带来联合效益的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减少相关来源汞释放量的替代措施。

]

### 第 10 条：汞的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废物汞除外

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对意图用于允许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物进行暂时贮存? [第 2 款]

是

否

不清楚 (请解释原因)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进行此类暂时贮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 第 11 条：汞废物<sup>2]</sup>

1. 是否已针对缔约方的汞废物实施第 11 条第 3 款所述的措施？ [第 3 款]

是

否

若**是**，请描述根据第 3 款采取的措施，并请描述此类措施的成效：

[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管理汞废物的设施？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原因）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依据第 11 条第 3 款管理汞废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 第 12 条：受污染场所

1.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制定用于查明和评估其领土上被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所的战略？ [第 1 款]

是

否

请详细说明

### [第 13 条：财政资源和机制

1.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其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及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旨在执行《公约》的各项国家计划提供资源？ [第 1 款]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其他（请具体说明）

2. 缔约方是否已在其能力范围内帮助提供财政资源的机制？ [第 12 款]  
[补充信息]

（请仅勾选一项）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sup>2</sup>[缔约方应虑及《巴塞尔公约》下相应的报告情况]

其他（请提供信息）

3. 缔约方是否已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及多边来源或渠道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 [第 3 款] [补充信息]

（请仅勾选一项）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其他（请提供信息）]

#### 第 14 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

1. 缔约方是否配合根据第 14 条向《公约》的另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 [第 1 款]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

2. 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14 条获得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 [第 1 款] [补充信息]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

[ 否。缔约方是发达国家]

[若是，缔约方是否认为其获得的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已足够其执行《公约》的条款？请描述]

3. 缔约方是否促进和推动最新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传播，以及提高获取该技术的能力？ [第 3 款]

（请仅勾选一项）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其他（请提供信息）

#### [第 16 条：健康方面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依据第 16 条第 1 款]向公众提供信息？ [第 1 款]

是

否

若是，请描述已采取的措施。

若是，措施的成效如何？]

### 第 17 条：信息交流

1. 缔约方是否为交流[第 17 条第 1 款所列] [各类]信息提供便利？ [第 1 款]

是

否

[若是，所交流的信息的主题是什么：

若是，交流的信息是否：

(a) 直接通过秘书处？

是

否

(b)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包括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

是

否]

### 第 18 条：公众知情、认识及教育

1. 是否已采取措施向公众[提供信息] [促进和推动提供] [第 18 条第 1 款所列各类信息]？ [第 1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 第 19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1. 缔约方是否开展任何研究、开发和监测？ ] [第 1 款]

是

否

若是，请描述此类行动[及提供关于其成效的信息]。

### [第 20 条：执行计划

1. 缔约方是否已为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制定执行计划？ [第 1 款]

是

否

若是，是否已将计划提交给秘书处？

是

否]

**C 部分：关于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的评论意见。** [第 21 条  
第 1 款]

---

---

---

**D 部分：关于报告情况及可改进的方面的评论意见。**

[补充信息]

---

---

---

## 附件五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一、 导言

#####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3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1. “《公约》”是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第 2 条第(g)项界定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 条第(j)项界定的组织；
6. “主席”是指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或第 2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7.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5(a)款设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10. “主席”视情况指主席或共同主席。

#### 二、 会议

#####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另外的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常会应每年举行，此后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于缔约方大会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条件是，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某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则特别会议应自该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常会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全体缔约方。

**三、 观察员****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本《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所述机制的运作实体，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与会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组织或机构，无论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通知秘书处意欲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某次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与会缔约方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下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本议事规则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和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 议程****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达成一致，草拟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1.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23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2. 上一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3.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提及的项目；
4.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5.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 第 11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应以缔约方大会正式语文文本发布，并应最迟在会议开幕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发给各缔约方。

## 第 12 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一缔约方在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所提出的、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次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上或在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建议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 六、 主席团成员

###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他们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及此后各次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且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包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超过两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上代表该缔约方行事并行使表决权。

5.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成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其的权力外，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其任期结束。

## **七、 附属机构**

### **第 26 条**

除议事规则第 28 至第 31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过程，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 **第 27 条**

1.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5(a)款设立其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同时应注意到关于此种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任何提案。

**第 30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出于对轮换原则的适当考虑而另有决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且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超过两次。

**第 31 条**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第 32 条**

1. 秘书处的首长或其代表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其职能。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咨询。

**第 33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第 24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九、 会议的掌握****第 34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 第 35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如将要作出的决定涉及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为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该组织应按《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有权投票的票数加以计算。

###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7、38、39 和第 41 条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设置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 37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 第 39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即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41 条**

1. 以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8 条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本条第 1 款(a)至(d)项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4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 43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可能不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赞成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第 44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除非《公约》本身、《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中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票数作出。

[3. 如无法确定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应由主席对此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任何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并且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该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否则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视为被否决。

## **第 46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 **第 47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 **第 48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第 49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 50 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任何一缔约方若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缔约方的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从主席抽签获得的缔约方名称开始。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并以记名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记名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 **第 5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十一、 选举**

### **第 52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第 53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 **第 54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数量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数量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 **第 55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第 5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 **第 5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 **第 58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

### **第 5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修正。

##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均应以《公约》为准。

## 附件六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及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 范围

##### 第 1 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管理工作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均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 财务周期

##### 第 2 条

财务周期应为一个日历年。

#### 预算

##### 第 3 条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首长应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以美元计算的概算，列明所涉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预算应以规划格式列出，[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使用的格式一致]。秘书处首长应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该概算，以及上一个两年期每年的实际收入与支出和当前两年期实际支出的概算；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之前 90 天。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务周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业务预算，同时批准该财务周期的支出，但其中不包括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内所述支出。

3. 秘书处首长应就在工作方案草案之中未能预见，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各项拟议决定草案之前即已纳入其中的具有预算影响的各项行动，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成本概算。

4. 缔约方大会对业务预算的通过应成为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所涉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作出承付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所获相关收入的限度。

5. 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批准的业务预算各主要拨款项目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拨。秘书处首长亦可以[该调拨的主要拨款项目的][20%][10%]为限，在这些拨款项目之间相互调配，除非缔约方大会另规定了限额。

#### 基金

##### 第 4 条

1.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公约》的普通信托基金，并由执行秘书负责对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经费。依照第 5 条第 1 款第(a)项[及第 1 款第(b)项（二者取一）]缴付的所有缴

款均应存入此项基金。为冲抵业务预算支出而[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依照第 5 条[第 1 款第(b)项]提供的捐款，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5 条第 1 款第(c)项提供的捐款，亦应存入此项基金。凡依照以上第 3 条第 4 款所做出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从普通信托基金中提取。

2. 应在此项普通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资金储备金，其具体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地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资金储备金的目的应为在暂时出现现金短缺的情况下，确保运作的持续性。从周转资金储备金内提取的资金应尽快偿还使其恢复到既定水平，且最晚不得迟于下一年年初。

3.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特别信托基金，并由秘书处首长负责对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5 条第 1 款第(b)项和第(c)项缴付的缴款，特别用于支持下列各领域的工作：

(a) 依照第 14 条推动并促进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体制强化][和技术转让]；

(b) 根据财务细则附件所规定的程序，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及来自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c) 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的其他合适的用途。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后亦可设立其他信托基金，但条件是这些信托基金均须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5.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某个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方大会应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清算所有应付费用后未承付资金余额的分配。

## 缴款

### 第 5 条

1.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根据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和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自愿]缴款。经调整后，上述缴款应确保[要求]每个缔约方的缴款均不少于缴款总额的 0.001%，亦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缴款总额的 22%，同时亦应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缴款总额的 0.01%；

(b) 缔约方每年在根据以上(a)项缴付的[自愿]缴款[包括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款项]之外提供的捐款；

[(b 两者取一) 《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自愿]缴款；]

(c) 由《公约》缔约方以外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

(d) 从以往各财务周期结转的未承付余额；

(e) 杂项收入。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本条第 1 款第(a)项所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对其做出适当调整，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

3. 根据本条第 1 款第(a)项缴付的缴款：

(a) 每一日历年度的缴款应在该年度 1 月 1 日前及时并全额缴付。应在计算年度前一年的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其缴款数额；

(b) 各缔约方均应在缴款期限之前，尽早提前通知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缴款以及预计的缴付时间；

(c) 如果在相关年份的 12 月 31 日前没有收到某缔约方的缴款，秘书处首长应致函该缔约方，强调其缴付[捐款][前几期欠款]的重要性[，并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与上述缔约方磋商的情况]；

[(d) 执行秘书应与缴款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商定一个缴付计划，以帮助其根据自身的财政状况在六年之内付清拖欠款项，并在各自的到期日之前缴付今后的缴款。执行秘书应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此类计划的进展；]

[(e) 对于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拖欠捐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应采取由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有效措施；]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和有效参与的重要意义，秘书处首长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召开至少六个月前提醒各缔约方需向特别信托基金缴款，同时考虑到财政需要，敦促有条件的缔约方确保在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前缴付各项缴款。

[4.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使用依照细则 5 第 1 条第(b)和(c)款收到的捐款。]

5. 凡于某一财务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本条第 1 款第(a)项缴付的缴款，均应根据该财务周期剩余的时间，按比例缴付。在每一财务周期结束时，应对其他缔约方的缴款比率进行由此引起的必要调整。

6.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其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存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兑换成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7. 秘书处首长应及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捐款，并通过在公约网站发布有关认捐状况和缴款支付状况的最新资料，就此向各缔约方通报。

8.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依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公约》执行秘书磋商]酌情进行投资。[若两者不能达成一致，则由执行主任决定下一步行动。]由此获得的收入均应存入相关的《公约》信托基金。

## 账目和审计

### 第 6 条

1.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按照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 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财务周期的中期财务报告，并应在该财务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务周期的最后审定决算报表。
3. 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之中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任何相关评论[以及外部审计师对报告的评论]。

## 行政支助费用

### 第 7 条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依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利用第 4 条规则第 1、第 3 和第 4 款所述资金，按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依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偿付其为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开支金额的 [13%][9%]]]。

## 修正

### 第 8 条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应由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 财务细则的附件

###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各缔约方参与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资金分配程序

1. 旨在协助符合条件的代表参与《公约》之下各种会议的程序，其目标应为，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而积极地参与《公约》的各项活动，[以便提高《公约》各项决定的合法性][以便拓宽《公约》各缔约方可用的经验和信息的范畴]，并鼓励各方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执行《公约》。
2. 该程序应[优先考虑][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次应确保充分代表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该程序应继续遵循联合国惯例。
3. 秘书处应尽早（最好是提前六个月）将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方。
4. 在发出会议通知后，应邀请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尽快（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个月）通过官方沟通渠道告知秘书处是否要求资助。
5. 秘书处首长应根据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和收到的请求数量，编制一份受助代表清单。该清单应根据上文第 1、2 段制定，以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具有充分的地域代表性，且[优先考虑][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四周前，通知得不到资助的符合条件的国家，邀请它们另行寻求其他资金来源。
7. 邀请执行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络，以期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会代表豁免相当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捐款额的

---

13%的方案支持成本，并理解将利用确定获得的额外资金强化合资格缔约方的代表权。]

---